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6〕45号

---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教育 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 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也是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为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于江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 发展的基础与条件。

#### 1. 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强化。

“十二五”期间，江门市委、市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强市之基，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制定实施了《江门市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教育发展纲领性文件，着力推动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建立起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机制，依法落实“三个增长”。全市教育经费全社会累计总投入约264亿元，年均增长超15%。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

显提升。

## 2.教育“创强争先”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市教育“创强、争先”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教育综合实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7个区、市和72个镇（街道）均已通过省的创强验收，“广东省教育强县”和“广东省教育强镇”覆盖率均达到100%。三区四市全部完成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任务，并被授予“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称号，我市成功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 3.教育公平持续推进。

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为抓手，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三区四市均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国家督导验收，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坚持“两为主”原则，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完善扶困助学体系机制，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不因贫困失学。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实行送教上门，切实保障“三残”儿童受教育权利。

## 4.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普及了学前三年教育，全市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16.71%；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27%；全市“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为97.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

学率达 97.81%。

建立了“五位一体”的现代职业教育综合实训中心，建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4 所，初步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适龄青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13%，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不断加大，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并顺利通过中期检查验收，成立了社区大学和江门市终身教育研究学会。

江门教育初步构建了从学前教育到老年教育、学校教育到社区教育、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素质教育到技能培训、城市居民到农民教育的全方位教育体系。

#### 5.教育内涵发展成果显著。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工作网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建成全国消防示范学校 4 所，全国和谐校园 2 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1 所，省级安全文明校园 31 所，省级德育示范学校 10 所，省级交通安全文明校园 5 所。实施“特色品牌”战略，逐步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的建设格局，全市共创建各类特色学校 265 所，中小学社团近千个。深入实施体艺“2+1”工程，促进了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实施“质量工程”，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完善“江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实现科研促教，获省教育科研重点项目 8 项，获省部级成果奖 8 项。近年来，全市

高考成绩连年取得新的突破，本科入围人数以每年平均递增 4.9% 速度持续增长，2015 年本科入围率达 44.10%，高出全省 10 个百分点。

#### 6. 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强师工程”扎实推进，实施“名师工程”、“学历提升工程”、“诚信工程”、“师德建设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不断提升，目前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率已达 78.33%，小学专任教师本科率已达 74.08%，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已达 94.14%，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比例分别达 15.37%、15.45%。全市有省级名校长 2 人、名教师 3 人、名班主任 7 人；省级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2 人、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9 人、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3 人；特级教师 30 人；有地市级名校长 22 人、名教师 51 人、名班主任 27 人、学科带头人 94 人。教师地位和待遇得到切实保障，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补贴，全面实现教师和公务员待遇“两相当”。

####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江门正处在加快推进产业发展转型和城市发展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提出“东提西进、同城共融”的发展战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依靠教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依靠教育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更为紧迫。这赋予了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新任

务，也提供了教育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

2.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对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出了新要求。

农村人口逐步向城区聚集，“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所增加的适龄儿童对学位的需求，使得中心城区的学位压力更趋紧张。因此，城区教育资源的科学规划，布局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的迫切要求，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成为我市教育实现城乡协调、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课题。

3.人民群众对多元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

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元化、优质化、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对教育公平的关注和教育质量的要求，以及对优质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民办教育资源的需求比以往更加强烈，教育肩负的民生责任更加突出。因此，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民办教育的规范、优质、特色发展将是江门教育改革急需解决的课题。

4.高度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对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世界进入了“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越来越发挥出决定性作用。教育信息化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越来越突出，教育信息化对教育现代化的推动作用也越来越强大。但教育信息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

成熟，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教育信息化仍然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5.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对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要性和规律性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治国理政进入法治化新境界。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教，因此，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

## 二、发展战略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侨乡人民满意的教育，主动适应并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我市打造“三门”建设“三心”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原则和思路。

#### 1.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提升素质教育水平，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 2. 提高质量，内涵发展。

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办出特色，形成品牌，走质量、内涵、特色的发展路子。

## 3.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改革创新是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深化课程和教学制度改革，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管理，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4.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5. 国际合作，开放发展。

全面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擦亮“中国侨都”教育名片，为我市打造“开放之门”作出积极贡献。加强师生国际交流，参与国际活动，融合中西文化，增进双方了解和拓展国际视野。

## 6. 促进公平，共享发展。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完善扶困助学体系，保



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确保特殊困难群体平等接受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每一个学生得到合适的教育，让优质教育成果人民共享。

###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主要目标是：

#### 1.教育普及化水平更高。

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化发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以上；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常住“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以上。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户籍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5%以上。到 2018 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 2.教育现代化特征更加突出。

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教育公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教育差异进一步缩小，不同群体间受教育机会更加均等。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应用能力明显提升。教育人本、公平、开放、个性、效能的核心价值进一步凸显，教育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多样化、优质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更加明晰。

#### 3.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全面深化素质教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服务社会需要。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进一步扩大，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多元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更加灵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教育的需求。

#### 4.教育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形成更加科学的教育管理体制、更加灵活的办学体制、更加优质的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并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督导，探索实现管办评分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构建风清气正、安全和谐的教育氛围。

#### 5.教育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健全，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充分满足教育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经费管理和使用绩效。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水平显著提高，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结构日趋合理，教师交流形成常态，全面适应现代化教育教学需求。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学位紧缺区域学校建设，基本满足城镇化发展需要和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对中小学学位的需求。

#### 6.侨都特色教育名片更加彰显。

发挥江门“中国侨都”资源优势，“以侨为桥”，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深化与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重点加强青少年间的交流互访。编制“中国侨都”系列乡土教材，缔结一批姊妹学校，支持师

生参与国际活动，建立师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常态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外合作办学。

### 三、发展任务

#### （一）立德树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 1.整体提升德育工作水平。

以巩固文明城市成果为导向，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内容有机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健全中小学德育综合评价机制，建立江门市中小学生德育综合评价体系。深化“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创建“侨都”德育品牌，打响高中生辩论赛品牌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大中专学校的就业指导 and 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学生学会生涯规划。加强德育和团队队伍建设，搭建德育交流平台。鼓励德育课题研究，注重推广“地域德育”，充分挖掘和利用梁启超、陈白沙、蔡李佛等具有侨乡特色的教育元素，实施“学科教学无痕德育”。继续推进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努力实现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

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文明城市的建设有机结合，加强学校少年宫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德育协同创新机制，到2020年，建成一批品牌志愿者服务项目，力争每个市（区）建立一个以上综合社会实践基地。创新家长学校办学模式，建设网络德育共享课程，力争到2020年，全市50%的中小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

## 专栏 1 名班主任工程

将名班主任工程作为基础教育名师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以省、市、县、校四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为依托的学校德育队伍培训网络，健全各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实现“名班主任工作室”对全市中小学班主任的全覆盖。搭建班主任技能展示平台，建立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和班主任优质班会课大赛年度相间的竞赛制度。

### 2.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以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为基础，深化课程改革，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创新教学方法，探索高效课堂模式。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继续实施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办成一批能发挥自身传统和优势的优质特色学校。继续深化实施“江门市基础教育系统国学读书工程”，不断擦亮“国学小达人”等活动品牌。发挥中小学责任区督学、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的作用，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等各方面和全过程。高等院校要健全以提高教学水平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到政策措施激励教学，工作评价突出教学，资源配置优先保证教学。

## 专栏 2 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开展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项目——《江门市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研究，优化教学过程，加强学法指导，全

面提升教学质量。继续深化实施“国学读书工程”，不断擦亮“国学小达人”等活动品牌。加大基础教育教研教改指导力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育科研水平。完善江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的探索和研究。

### 3.切实加强体育美育卫生和国防教育。

深入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认真落实《校园足球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校园艺术教育发展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改进美育教育，稳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体育、艺术 2+1”活动工程实施。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的建设。加强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市、区）工作指导。到 2020 年，100%学生能掌握 2 项以上体育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到 2019 年底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学校达 100%，学校卫生监测评价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加强法制（普法）教育和禁毒教育。加强国防教育，注重国防观念、军事知识和纪律作风教育。

### 专栏 3 学生体质健康工程

制订实施《江门市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和《江门市校园足球实施意见》，力争全市 100%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开足体育课程和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80%学校的体育课程具有自己特色和精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

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所有学校都要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数据上报率达 100%，合格率达 95%以上，优良率达 70%以上。普及校园足球，建立完善校园四级足球联赛制度，以推广校园足球为抓手，打造 100 所足球特色学校，带动篮球、排球等运动发展，全面提升学生健康体质。

(二) 优化结构，高水平发展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进一步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做好全市中小学布局规划工作。结合常住人口密度、未来生源变化、交通等条件，合理规划、科学统筹安排学校和幼儿园的布点和建设。出台《江门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城乡规划审议工作的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城乡和校际之间教育差距，因地制宜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学校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管，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 专栏 4 学校规划建设工程

落实市委、市政府“东提西进、同城共融”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东部三区一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一体化进程，实施《三区一市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2015-2030）》和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学校布局规划，督促各市、区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规划实施步伐，推进标准化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按期高质完成学

校建设的“书记工程”，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制定和实施《江门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无偿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原则上应与第一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报建。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的建设，10000户以上的居住区必须单独配建中学，3000户以上5000户以下的小区必须配建小学，并按规定标准和时限建设完工后无偿移交教育部门管理。规模较小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按照服务半径研究，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用地。

## 2.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坚持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实施江门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和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完善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扩大优质幼儿园比例，鼓励优质幼儿园集团化发展。全市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85%以上。进一步健全幼儿园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检制度。

### 专栏5 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

例，达 80%以上。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扶持和奖补办园规范、有较好保教质量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托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和质量监测，推广先进的办学经验，严格制止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开展《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实验园实践研究，交流、推广经验做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 3.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落实以县(市、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促进全市教育发展从基本均衡至优质均衡。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小班化教学。全面推行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制度，分配比例不低于 50%。

进一步完善非户籍人口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的办法，加大对接受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扶持和管理的力度，确保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探索公办学校学位供给不足的地方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

### 4.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总体保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监测机制。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探索差异化培养模式，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形成多样化办学格局。充分发挥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



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整体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水平。办好每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分类指导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到 2020 年，建立起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多模式、多取向、开放型的优质普通高中教育新格局。

#### 5.全面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继续落实国家、省和市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及后续行动，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以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实验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体系，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建立由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专家以及家长代表的残疾儿童少年分类鉴定机构。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特殊教育全覆盖，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加快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 专栏 6 国家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

江门市特殊教育送教上门被纳入国家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项目。实行市级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分级管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由特殊教育学校和建有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基地学校承担送教上门服务和实施康复训练计划，促使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全面推进全纳教育。

(三) 产教融合，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结构优化。

推进现代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重点推动中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教材、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支持中职学校参与构建中高职衔接一体化课程体系。扩大中高职衔接自主对口招生和三二分段培养规模。支持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办专业，探索“专本贯通”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模式。

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坚持学校教育 with 技能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逐步形成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推动县级市整合本地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建设一所集中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四位一体”的职教中心，成为县域内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扶贫开发的重要基地。

抢抓省将江门市定位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重大平台的机遇，对接“一区六园”，围绕《江门市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工作纲要（2014-2020年）》、《江门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5-2017年）》、“互联网+”行动等要求，紧贴市场、紧贴产业，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

科学合理设置专业。积极推进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

## 2.深化产教融合。

以建设和完善集实习实训教学、技能考核、师资及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竞赛、教产研发服务“五位一体”现代职业教育实训中心为抓手，加快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心）建设。到2020年，推动每个区（市）至少建设1个现代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心），每一所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建立至少1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积极探索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和学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重点推动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酒店服务业、平面媒体印制技术专业等试点工作。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组建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大力促进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特色创新发展，加快创建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推动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创新机制，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

行业指导。

### 专栏 7 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

深化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紧贴江门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等五大产业集群，积极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校企一体化办学，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至少与 20 家以上的企业紧密合作，其他职业学校至少与 10 家以上的企业联合办学。校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每个中心城区及各区、市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引进 1-2 家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先进企业在校内建立实训实习基地，确立 3-4 家以上合作办学的现代企业作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推动学校转型创新，打造教学、办医、养老“三合一”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形成适应江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江门特色、省内领先水平和较强社会吸引力的地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创新强校，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 提高高等教育院校综合实力。

加快高等教育普及化进程，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调整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促进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更加合理，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智力的需求。加快推进省市共建五邑大学的工作，支持五邑大学建设国内知名、全省一流的工科院校，五邑大学要为提升江门的城市综合实力和我市的文化软实力、国际竞争力作出重要贡献，成为高等教育科

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和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基地。将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建成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创建一流高职院校，至 2020 年，成为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职院校，跨入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行列。探索江门市广播电视大学的转型发展，建设成为江门地区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中心。支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特色发展，建成产学研科技孵化基地，成为广东省品牌民办高职院校。支持江门技师学院发展，着力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保持高等教育规模合理增长，支持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和江门中医药学校申办大专院校，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学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水平高、结构优、有特色，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 2. 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结合江门市建设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和广东珠西智谷的工作需要，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立健全以教学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充分发挥我市高校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依托我市各高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加强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重点科研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增强高等学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建立健全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的多元评价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健全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

## 3. 增强高等教育的经济社会服务能力。

积极落实省“珠西战略”，主动对接我市打造“五大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主动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加强对应用型本科和专科层次职

业教育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构建对现代产业体系起重要支撑作用的优势学科专业群，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对接，构建政府、高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学科专业，为江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人才培养服务。鼓励和支持跨校、跨省、跨国的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不断增强我市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充分发挥各高校的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企业经营管理、公民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等提供重要的理论、智力和科技支撑，打造以五邑大学为中心的“环五邑大学创新经济圈”，成为全市创新驱动的重大引擎。

#### 专栏 8 高等院校创一流工程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方向，结合五邑大学学科建设的特色与优势，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着力打造本科高校的学科优势，加快推进省市共建五邑大学“大健康产业及清洁生产技术、新型材料及元器件、轨道交通装备及技术”三个重点学科的工作，大力提升我省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继续加强突显地方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抓好省重点建设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省特色专业“通信工程”、“建筑学”专业、省人才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电子商务实战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把五邑大学建设成国内知名、全省一流的工科院校。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在 2016 年，建成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到 2020 年，建成全国一流高职院校。

(五) 多元灵活，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1. 积极完善继续教育体制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构建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依托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广播电视大学和职业院校，加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积极推动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

2. 积极推动教育资源社会共享。

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加快建立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多种形式提供大规模、系统化开放在线课程，实现共建共享。探索将江门电大转型升级为开放大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主动向社会开放教育设施，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

3. 提升社区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创新社区教育形式，使社区内的各类学校、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文化体育场地、自然人文景观等成为社区教育活动的有效载体。推进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及示范区建设。以江门社区大学为龙头，各区、市社区学院为骨干，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居）社区教学点为主体，形成全市城乡一体的四级网络化社区教育平台，全面构建学习型社会。

(六) 德能并重，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江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开展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加强教师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监督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师德考核和师德档案制度，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2.加快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

以“名师工程”为抓手，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和校（园）长培训培养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学前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养，扩大农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渠道，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推进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中青年管理干部培养计划，推动城乡中小学校长、教师专业发展。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双师”素质能力。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研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指标基本达到珠三角平均水平。其中，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5%左右，小学



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75%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98%左右，高中阶段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达到 20%，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到 79%左右。

### 专栏 9 基础教育名师工程

以打造我市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为目标，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引领带动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培养一批省、市知名的名校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省、市级名师数量基本达到珠三角平均水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市级“名校校长”50 名以上、“名教师”200 名以上、“江门教育专家”45 名以上，拥有市级学科带头人 200 人以上、市级骨干教师 3500 名以上。

#### 3.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师资交流轮岗制度。

实施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确保县域内每年专任教师交流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城区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本市（区）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每批不低于本市（区）“骨干教师”总数 10%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形成交流工作常态化。继续实施“城乡教育帮扶”计划和“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开展公、民办学校之间教师双向交流的支教帮扶和结对活动，逐步实施跨市（区）骨干教师交流挂任。到 2020 年，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基本均衡。

#### 4.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

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对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吸引优秀教育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建立名师教科研及进修培训补贴制度。完善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的实际性，切实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不断提高教师收入水平。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以及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补贴政策，落实教师的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

#### （七）扶持激励，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优质发展。

##### 1.加大优质资源培育引进力度。

积极引入名校资源或依托本地优质资源，高起点建设优质民办学校。引进具有省级以上示范学校办学经验，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名优教师资源丰富、专家管理团队支撑的优质高端民办教育资源。各市、区办好1至2所有特色、高水平、影响力强的优质民办学校。鼓励建设寄宿制学校。

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设双语班。支持设立港澳台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 2.落实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试行）〉的通知》（江府〔2016〕25号）

精神，加快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明确民办教育工作职责，在依法承担教育责任、保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应留有发展空间，积极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激发社会力量及民间资金进入民办教育的热情，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优质化教育的需求。至 2018 年，完成规范化民办幼儿园达到 90%、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100%达到标准化学校、省一级（省级示范性）民办高中（中职）学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的总体目标。

各市、区政府要切实把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推动民办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一是保障民办学校办学建设用地，落实民办学校用地的优惠政策。二是要重点落实公共财政对民办的扶持政策。按民办学校是否营利性的办学性质等情况对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设立与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江门市范围内新址新建、或旧址改建成的，依法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符合补助条件的，政府实施奖补。三是创新办学机制体制。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民办中小学校签订委托协议，购买公共教育服务，支持公有民办、民办公助、委托管理、集团化、股份制等多种办学模式，促进民办教育特色优质发展。四是提高民办学校教师退休待遇，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制度和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开展公办学校对民办学校帮教扶教活动。

### 3.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纳入日常监督和管理范畴。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和收退费行为。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监管。完善民办学校的年检制度和招生简章及广告的备案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民办学校管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 (八) 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深化各级各类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支持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学格局。积极探索公办名校办民校、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委托管理、兼并重组等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社会力量合作办学,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2.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以县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教育管办评分离,政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

革。有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 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进一步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将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探索与省高考制度紧密衔接又具有江门特色的招生考试制度。切实做好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工作。

### 4.构建现代学校制度。

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新型政校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管理结构，逐步形成学校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职责明确、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机制，促进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与监督的制度，积极推动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参与和监督。继续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进一步落实校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提高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 （九）深化应用，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 1.夯实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进一步提高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在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实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更新，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和农村地区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填平基础教育数字鸿沟。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一

体化工程，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工程”，实现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高速互联。

### 2.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学校自主选择”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构建全市教育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江门智慧教育云，推动“智慧教育”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的智慧化应用服务，扩大网络教研和校际间网络协作学习的覆盖面。开展中小学数字化教材应用试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和引导教师利用网络进行学科教研、远程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等，促进教师的远程协作和共同成长。

### 3.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开发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创新多元的数字资源形态，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利用“江教云”平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教育资源库。全面建成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网络空间“人人通”，实现人人享有优质学习资源的环境及空间。全面完成智慧教育资源整合工程。

## 专栏 10 信息化工程

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工程”，实现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高速互联，到 2020 年，全市各区（市）教育城域网骨干带宽升级至 1G 以上，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 500M，其他学校不

低于 100M。实施“教育大数据应用工程”和“智慧教育示范工程”，建设市级教育数据中心，实现各类教育数据和优质资源的衔接融通。到 2020 年，全市力争建设 6 所省级智慧校园，18 个“未来教室”，30 个智慧教育示范项目。全面建成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 (十) 开放合作，打造侨都特色教育。

##### 1. 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发挥“中国侨都”资源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以侨为桥，拓宽我市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积极与华人华侨主要聚居地开展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市与港澳台教育往来的深度和质量，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通过政府间、社会团体间、民间等交流机制，与海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交流合作。鼓励支持开设双语班和国际课程班。支持设立港澳台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2. 丰富国际交流合作载体。

以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和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为主阵地，建成一个华侨历史、侨乡文化研究高地。编写一套适合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的侨乡历史和侨乡文化教育乡土教材。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扩大全市中小学与海外学校校际合作的范围和质量，缔结一批姊妹学校。组织开展一系列“侨乡文化讲堂”、“华侨文化周”等“侨”文化主题活动。着重加深与港澳

台姊妹学校的人员交流、学术探讨,尤其是加强港澳台青少年交流。

### 3.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和能力。

实施“海外培训计划”,开拓教师国际视野。做好外籍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引进海外优秀教师机制,试点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聘任外籍教师的办法,实现资源和渠道共享。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研究开发国际理解教育的校本课程。加强国际理解教育的学科渗透。支持学生海外交流和实习,试点各级各类学校与境外院校双向交流制度和交换生制度。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海外游学项目、“民宿”和冬、夏令营等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促进中外学生的交流、理解和融合,提高国际交往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 四、发展保障

### (一)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市教育统筹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教育事业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充分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任务。

### (二)依法治教,强化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将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落实从严管党治党，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教育审计制度，发挥教育审计的内部控制和“免疫系统”功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成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县（市、区）。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 （三）加大投入，满足发展需求。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发展公共教育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充分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进一步增加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稳步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进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调整；积极推进职业教育生均定额拨款，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增加财政性社区教育经费投入。依法依规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督导经费等专项经费。

发挥侨乡优势，健全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投资和捐资办学的制度；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鼓励海内外各界捐资助学助教、奖学奖教。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积极落实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健全教育费附加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资助政策体系，稳步扩大资助范围。推进以学校为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四）齐抓共管，确保校园安全。

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好人防、物防、联防、巡防和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的环境。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培训，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打造“平安校园”。

#### （五）三位一体，强化督导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职能和队伍建设，落实督导经费，探索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

体的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完善督导责任区制度，高质量聘任政府督学，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效，积极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探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的评估监测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完善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严格落实督导问责制，强化社会监督。

名词解释：

（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我们党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问题的科学回答，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2014年12月，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强调：“要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打造“三门”：把江门打造成为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开放之门”、粤西进入珠三角的“方便之门”、珠三角通向粤西、广西乃至大西南的“辐射之门”。

(四)建设“三心”：把江门建设成为珠西新的经济中心、创新中心、城市中心。

(五)“创强争先”：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和广东省教育强镇，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

(六)学校建设的“书记工程”：2016年10月12日市委工作会议上，市委书记林应武提出解决好教育学位不足问题，要求各市(区)党委、政府要积极行动起来，认真落实2016-2018年“三二一”工程：“三”就是蓬江区、江海区各要新建不少于3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二”就是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各要新建不少于2所；“一”就是台山市、恩平市各要新建不少于1所。

附表1

## 2015年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指标	2015 年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 (万人)	13.94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16.71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 (万人)	30.62
	小学入学率 (%)	100
	初中在校生 (万人)	13.5
	初中入学率 (%)	1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8.38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7.9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万人)	6.0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	97.81
	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86.2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人)	767
	“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97
高等教育	普通高校在校生 (万人)	2.62
	成人高校在校生 (万人)	1.1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0.13

## 2020 年江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类型	指标	2020 年预期目标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 (万人)	1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 以上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 (万人)	35
	小学入学率 (%)	100
	初中在校生 (万人)	15
	初中入学率 (%)	1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8 以上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8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万人)	7.5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	98 以上
	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90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人)	900
	“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97 以上
高等教育	普通高校在校生 (万人)	3
	成人高校在校生 (万人)	1.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5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年限：14.1 比例：9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 (20 - 59 岁)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年限：12 比例：20

附表 2

##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三区四市”新增中小学学校情况

分区名称	序号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学生数 (人)	标准班 数(班)	
蓬江区	1	2016-2018	农林双朗小学	2.22	18000	1620	36	7000
	2	2017-2018	耙冲围地块小学	1.09	11000	810	18	6000
	3	2017-2018	紫茶学校北校区 续建小学	2	21000	1080	24	9000
	4	2016-2018	簞庄大道南地块 初中	2	21000	900	18	9000
	5	2018-2020	簞庄考场初中	4	32000	1800	36	20000
江海区	6	2016-2017	天鹅湾小学	2.1	13015	1620	36	5000
	7	2018-2019	府西小学	2.1	13000	1620	36	3500
	8	2017-2018	朗晴小学	1	6300	810	18	1500- 3000
	9	2017-2018	外海实验小学	1	6300	810	18	1600
	10	2018-2020	龙溪湖学校(小学)	2	16000	1080	24	6400
	11		龙溪湖学校(初中)	4.14	21240	1800	36	12100
新会区	12	2016-2018	新会广雅小学	6.28	81000	2400	60	50000
	13		江门广雅中学	6.65	89000	初中 1700 高中 1500	初中 36 高中 24	
	14	2016-2018	东区学校(小学)	5.54	102182	2700	60	30000
	15		规划东区学校(初中)			1050	21	
	开	16	2016-2017	开平市长沙街道	2.13	11909.80	2160	48

平市			办事处梁金山小学(一期)工程					
	17	2017-2018	翠山湖学校项目	3.03	8200	1080	24	2900
	18	2016-2017	开平市水口镇第三小学学校建设项目	1.65	7316.71	1080	24	1772.10
鹤山市	19	2016-2018	沙坪街道第七小学	2.73	14224.9	1620	36	5500
	20	2016-2018	峻廷湾小学(暂定名)	1.87	14000	1080	24	5000
	21	2016-2018	新址山小学	2.67	20000	1620	36	5300
	22	2018-2020	沙坪城区东部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4	30000	1680	36	12000
台山市	23	2016-2018	台山市新宁小学	6.96	53996	2700	60	25000
	24	2017-2018	台城中心小学新校区工程	4	35000	2160	48	13000
恩平市	25	2017-2018	新建新区小学	2.7	13855	1620	36	8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江门各部队，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月6日印发